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 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关于核准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0号），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化股份”或“公司”）实施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实际公开发行25,000,000股。根据2016年3月13日召开的晨化股份2015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一、股东大会授权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授权内容为：“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等相关手续”。

二、注册资本变更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75,000,000股增加至100,00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75,000,000元增加至100,000,000元，实收资本100,000,000元。

三、《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1、章程草案第二条第二款内容为“公司在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321023000001555。”

现修改为：“公司在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001410496687。”

2、章程草案第三条内容为“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现修改为：“公司于2017年1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于2017年2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3、章程草案第六条内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

4、章程草案第十九条内容为：“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现修改为：“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5、章程草案第一百六十九条内容为：“公司指定【】、【】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现修改为：“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章程其他条款不变。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

特此公告。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